

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虐待與騷擾規章

一、前言

1.1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與國際冰球總會（IIHF）堅信，所有參與冰球運動及相關活動的人，都有權在一個尊重、無虐待與騷擾的環境中參與，藉此促進並強化冰球運動的發展。為此，根據本協會與 IIHF 的宗旨與原則，並依據 IIHF《虐待與騷擾規章》第 5.1.1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訂定並承諾遵循本《虐待與騷擾規章》。

1.2 本規章強調，無論文化背景如何，任何形式的虐待、騷擾與傷害，皆違背本協會保護其所轄冰球活動中兒童與成人之理念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2.1 下列人員皆適用並受本規章保護（以下簡稱「適用對象」）：

- 2.1.1 擔任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任何委員會、理事會、審查團或工作小組之成員，或被本協會指派參與任何外部機構之類似角色；
- 2.1.2 受聘於本協會之任何人員（無論全職、兼職、永久、定期或臨時），或以代理人、顧問、承包商身份為協會工作者；
- 2.1.3 由本協會或其指派之活動主辦單位任命或指派參與、協辦或代表本協會出席活動者，包括冰上與非冰上裁判、裁判教練、成績管理員、醫療主管與人員、活動主席、其他工作人員，或取得代表本協會之認證者；
- 2.1.4 參與本協會轄下任何活動之球員、教練、訓練員、隊職員、醫療人員或其他人員；
- 2.1.5 以書面同意受本規章約束之其他人員。

2.2 任何適用對象違反本規章者，將依據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相關程序進行處理。

三、違規行為

3.1 下列行為構成本規章所禁止之虐待、騷擾與不當行為：

- 3.1.1 **霸凌**：包括線上（網路霸凌）與實體，指重複性或蓄意之侵略性行為，通常發生於同儕間，伴隨明顯或潛在權力不對等，包括威脅、散布謠言、肢體或語言攻擊、排擠等。
- 3.1.2 **整人行為（Hazing）**：通常由資深隊員對新成員進行的貶抑性或危險性入隊儀式。
- 3.1.3 **疏忽**：對球員負有照護責任之人未盡其責，導致傷害、放任傷害發生或產生迫切危險。

- 3.1.4 **情緒虐待**：包括監禁、隔離、言語辱罵、羞辱、恐嚇、矮化、誘導或其他可能損害個人身份、自尊與自我價值之行為。
 - 3.1.5 **身體虐待**：故意且不受歡迎的暴力行為，如毆打、踩踏、越界接觸、踢打、咬人、燒燙等。
 - 3.1.6 **種族主義與歧視**：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語言、殘疾、族群、國籍、宗教、哲學或政治立場、婚姻狀況、性取向、體能等因素所表現出之偏見或貶低行為。
 - 3.1.7 **性不當行為**：指任何性相關行為（無接觸、有接觸或侵入性行為），若無當事人自願同意、或經操控而產生者。包括性騷擾，無論為語言、非語言或身體接觸，凡未經歡迎與不受歡迎者皆屬之。
 - 3.1.8 **其他傷害或傷害風險**：指直接或間接造成適用對象身心健康或安全損害之行為，或構成明顯風險者。
- 3.2 上述行為可單獨或同時發生，可能為單次事件或連續行為，發生地點可能為實體或線上。

四、基本原則

- 4.1 所有適用對象有責任辨識並立即回報可能涉及本規章之行為。
- 4.2 依據本規章所獲得之一切資訊皆須保密，除非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認為揭露必要且符合法律規定。若保護舉報者之安全高於保密義務時，得不經同意予以揭露。任何參與相關程序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義務。

五、通報機制

- 5.1 可透過以下方式機密通報至中華民國冰球協會：
- 5.1.1 親赴辦公室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6 室；
 - 5.1.2 電子郵件：[ctihf.hockey@gmail.com]；
 - 5.1.3 電話：[02-8771-8908]；
 - 5.1.4 通報平台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sp4TEZauK4MiWCsHtH4LN2M_fIY-eeK7TCI33o9d1xdr0Mg/viewform?usp=sharing
 - 5.1.5 亦可透過 IIHF 提供之舉報機制
https://www.iihf.com/en/static/40289/reporting_form
- 5.2 若通報對象為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之職員，且與本規章相關，應直接向 IIHF 通報，使用其官方提供之通報機制。
- 5.3 辨識與通報虐待／騷擾／傷害之指引見本規章附錄二。

六、處理程序

- 6.1 本規章所涉之潛在違規事項，將由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6.2 在不影響紀律委員會其他規定前提下：
- 6.2.1 若協會合理懷疑某適用對象對他人構成實質風險，得視情況暫時停權，限制其參與部分或全部協會活動，並提供該當事人適當程序以提出抗辯；
 - 6.2.2 若協會認定經調查後：
 - (a) 證據不足、無法成立違規案；
 - (b) 起訴無助於實現本規章宗旨；
 - (c) 其他正當理由足以不進行起訴，得採取適當替代措施，例如給予行為建議或移交其他有能力處理之機構；
 - 6.2.3 違規當事人可承認其違規事實，並與協會協商處分方式，以符本規章之精神。
 -

七、國際間相互承認

- 7.1 凡根據 IIHF《虐待與騷擾規章》所做之臨時停權、聽證決定等實質處置，皆自動在本協會轄內生效。
- 7.2 若其他國家之冰球協會或機構依其相關規定做出之處置，經 IIHF 認可者，也自動於本協會轄內生效。

八、一般條款

- 8.1 本規章應以保障冰球參與者免於虐待與騷擾為解釋與適用原則，優於任何嚴格法律詮釋。
- 8.2 如遇本規章未涵蓋之情形，協會得依個案情況採取適當措施。
- 8.3 若某事件亦涉及其他相關規章、法律或外部機關調查，協會得暫停本規章之程序，並保留根據其他規定處理之權利。
- 8.4 除非法律或本規章另有規定，相關程序應盡可能保密。
- 8.5 若本規章中任何條文被認定無效，其餘部分仍具效力。
- 8.6 協會及其指派人員對於依法並善意執行本規章之行為，不負責任，除非係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。

九、審查與監督

- 9.1 本規章得由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隨時修訂，修訂內容於指定日期生效。
- 9.2 本規章之監督與執行，將由協會或其授權人員負責。